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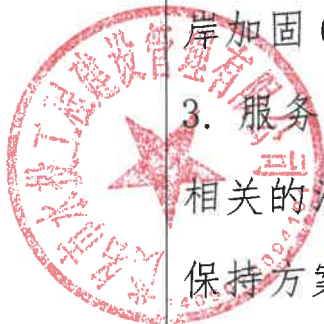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小东江（城区白沙河口至高山桥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茂名市水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茂名市河东文明路8号大院第二层C区 联系人：黄科铭 电话：15875891283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成立的独立企业法人。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 具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业绩经验。5.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小东江（城区白沙河口至高山桥段）治理工程治理段现有堤防按20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但局部堤段防洪标准未达到20年一遇，现有防洪体系整体建设标准低、规模小，防洪能力严重不足。治理段堤身挡墙为直立式浆砌石结构，建于1977年左右，已运行

多年，达到使用年限，在近年历次洪水中发现有变形、开裂、渗水情况，破损严重，抗洪能力弱。治理段现状无防汛道路，缺少汛期抢险通道，运行管理不便。部分段河岸存在水毁或顶冲破坏，威胁滩地保护对象安全。现状穿堤涵闸多为砌石结构，老旧失修，且受历史建设条件限制，原涵闸的砂浆标号偏低，石块骨料密实性差、风化严重，已危及堤防的安全，亟需拆除重建。

2. 小东江（城区白沙河口至高山桥段）治理工程治理范围为小东江环市西路桥至高山桥段，河道治理长度 5.07km；其中堤防提标治理范围为小东江白沙河口至茂化快线桥段右岸，治理长度 2.9km。其治理任务主要是防洪安全提升，使得堤防提标治理段的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堤防提标加固 2km，新建防洪墙 0.9km，护岸加固 0.3km，穿堤涵闸拆除重建 3 座。

3. 服务内容：按业主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要求，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并完成报告的报批，最后向发包人提交审批通



		过的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履行时间：中标人须在自收到采购人服务通知书后开始履行责任和义务，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履行地点：茂名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以 16.47 万元为最高限价报总价，报价下浮率 0.01%~3%。(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以合同具体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以合同为准。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及支付方式	<p>1. 预付款：签订合同且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费支付申请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并审核确认相关资料后，经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p> <p>2. 结余款：乙方完成最终成果文件取得相关行政部门批复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费支付申请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并审核确认相关资料后，经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70%。结算金额以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为准（若最终审定的金额已按下浮率下浮，则该费用不再下浮）。</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p>

	和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